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1年5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会议纪要	4
A. 一般性发言.....	4
B. 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及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7
C. 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8
D.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8
四. 结论和建议.....	13
A. 结论	13
B. 建议	14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在第 4/4 号决议中赋予工作组的任务完成为止，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发展权工作组是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授权是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些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落实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以及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基础上，通过协作性接触进程，开始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¹
4.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OS/14/101 号决定中注意到，由于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限制，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按照联合国 2020 年会议日历的原定日期举行，决定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安排推迟到 2021 年，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也在同年举行。

二. 会议安排

5. 发展权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²她在发言中强调，这场流行病暴露、利用和加剧了系统性不平等和结构性歧视，对生活在贫困和边缘化状况中的人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在《发展权利宣言》中，各国呼吁平等机会和公平分配经济资源，包括在所有国家之间。发展权要求更好地治理全球经济框架和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维护发展权，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或减轻 COVID-19 大流行正在造成的毁灭性损害。应鼓励各国立足于发展权和所有其他人权开展为从这一流行病中恢复的一切努力。
6. 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扎米尔·阿克拉姆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回顾说，COVID-19 大流行病导致了贯穿各领域的多重危机，对发展权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并逆转了几十年来在福祉方面取得的成果，对那些本已处于更脆弱境地的人来说更为严重。全民医疗覆盖是应对 COVID-19 的关键，需要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支持，使其卫生系统能够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流行病。这一流行病的社会经济影响是前所未有的，需要全球团结一致才能予以克服，尤其是因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加剧了这些影响。

¹ 见 A/HRC/WG.2/21/2 和 Add.1。

² 所有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21stSession.aspx。

7.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议程³ 和工作方案。
8. 会议期间，工作组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并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工作组还审议了各国的贡献，并开始拟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草案。

三. 会议纪要

A. 一般性发言

9.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并代表一组观点一致的国家)、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盟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并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⁴、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芬兰教会援助、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国际人权理事会、世界和平妇女联合会、透明伙伴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国际律师组织。

10.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说，各国有责任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并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和国家间合作的新经济秩序。联合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应当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战略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多年来，工作组内部的挑战和障碍使其无法完成任务，令人深感关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使发展成为所有人的现实，确保发展权的落实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

11.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发展权，发展权基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它还重申了发展战略的多面性和个人是发展进程的中心主体的观点。欧洲联盟强调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法的重要性，并重申它不赞成就发展权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因为欧洲联盟不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或有效机制。拟议的草案应当澄清，人权是所有发展努力的核心，各国在这样做时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权利持有者是个人，而国家的作用是实现、尊重和保护人权。该案文宣传的说法是，国际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先决条件。欧洲联盟强调，除其他外，该案文提到了在国际人权法背景下含义不明确的一些概念，引入了国家域外义务的模糊观念，并错误地将胁迫性措施等同于对发展权的侵犯。

12.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实现发展权对于人类发展和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至关重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弥合差距，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的能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得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³ A/HRC/WG.2/21/1.

⁴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爱心协会、国际明爱—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圣文森特·德·保罗慈善之子公司、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国际玛丽亚·奥西亚特丽斯·德勒·萨莱西亚尼·迪·博斯科研究所、国际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独立社会环境中的使徒国际运动、新人类组织、德肋撒协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

13. 中国说，发展权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前的新冠肺炎大流行病凸显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暴露了多边人权机制对发展权的长期严重投资不足。一些国家甚至拒绝承认发展权。重要的是，所有各方都要加大对落实发展权的投资，加强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通过采取具体行动在世界各地落实这项权利。工作组在这一重要关头举行一次会议，并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开始谈判，具有重要意义。鼓励所有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谈判，并为迅速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做出贡献。

14. 巴基斯坦表示，这项文书草案是各区域广泛参与的产物，受益于一系列专门知识和观点，代表了多边主义的精髓。巴基斯坦希望工作组所有成员将表明他们愿意尽早编纂不可剥夺的发展权，以此作为塑造和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手段。埃及强调，发展权是确保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基本因素。对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国家的参与非常重要，希望各国能够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发展权受到了打击，面临严重的障碍和壁垒。发展权面临的一个持续存在甚至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加剧的具体障碍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实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合作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一体化模式的重要性，这种模式基于国际团结与合作以及实现国家福祉和发展的共同责任原则。所有代表团都应以必要的政治意愿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并参与建设性谈判。

15. 尼泊尔强调，将发展权纳入国家政策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它强调需要作出集体努力，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参与制定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的普遍性对其有效执行至关重要。纳米比亚欢迎文书草案澄清权利持有者是个人和人民，国家是义务持有人，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发展权。纳米比亚呼吁那些对该领域取得的进展持怀疑态度的国家以开放的心态研究该文书，并在必要时建设性地改进文书的措辞。智利强调，要使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无懈可击，就必须就这样一项条约的必要性达成广泛共识。智利呼吁各国寻求共识，与所有其他人权一道加强发展权，同时考虑到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并且不在权利之间建立等级。

16. 菲律宾高兴地看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没有创造新的概念、权利或义务，确认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尊重人权的义务。设想的条约机构的职能应当明确界定，并以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现有国际体制机制为基础。布基纳法索说，现在是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从言论转向行动并克服分歧的时候了，以便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也会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发展权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发展、和平和人权密切相关。没有发展，就无法根除贫困。持续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援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是对其国家全面发展计划的补充。

17. 巴西强调，在公约草案的内容和参与方面努力达成最广泛和最具包容性的一致意见十分重要。这一挑战性的目标需要每个人表现出灵活性、合作和善意。共同努力，将更容易找到逐步落实发展权的共同点，并将其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斯里兰卡强调，当前的全球形势使得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发展权这一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

落实这项权利至关重要。国际合作与国家方案相结合是确保所有人的发展权和应对当前疫情大流行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另一个关键因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鉴于各国之间，特别是贫穷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国际合作是支持和补充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包括在 2030 年议程框架内。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协定将有助于实现这项权利。

18. 南非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使得发展权有了具体内容，特别是对实施手段的承诺。它呼吁有关各方以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置于审议中心的方式参与。对发展权的任何附加条件在本质上都会违背《2030 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精神，而这些文书的核心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公平的商定原则。乌拉圭非常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国际社会和各个国家在确保这些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应更加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印度尼西亚强调，由于疫情大流行的挑战持续存在并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工作组仍然是在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相关人权机制的参与和贡献下领导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讨论的有效平台。

19. 联合王国指出，确保实现发展权的首要义务是国家对其人民负有的义务。缺乏发展永远不会给国家提供不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借口。虽然联合王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国际辩论，但议事工作必须承认所有各方的正当关切，并以达成共识为目标。印度表示完全支持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表示期待建设性的讨论。拟议的法律框架应在若干领域提供更多援助，特别是在扩大资金援助、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气候正义、获得技术和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墨西哥说，确保平等对于实现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至关重要，必须特别关注那些生活在弱势条件下的人的具体需求，并且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来应对全球挑战。然而，墨西哥重申对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持保留意见，认为目前的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已经有助于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补充说，各国应集中努力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古巴回顾说，发展权是一项集体权利，遗憾的是，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发展权得到落实和法律承认。工作组为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发起辩论的任务现在需要得到执行。

20.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侵犯了所有人权，公约草案应禁止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为此类措施的受害者建立赔偿机制。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强调，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将加强国际团结的概念，这一概念必须转化为合作的义务。通过引入监测和报告制度，《公约》有望促进发展权在各级的有效运作和充分落实。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强调，所有发展项目和进程都突出表明，必须与社区接触，通过探索以人为本、文化上适当和可接受的发展进程，并通过确保尊重征求受影响者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查明和界定发展对他们来说是应当是什么样的。芬兰教会援助组织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权方面往往面临最严重的障碍，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应寻求增强这些国家、其社区和本国行为者的权能。玛特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关注冲突和暴力对发展权的影响，特别是在利比亚和巴勒斯坦国，那里的冲突极大地影响了住房权、安全权和健康权等。它呼吁为这两地的局势提供国际援助。

21. 国际人权理事会呼吁工作组设立一个专门的紧急委员会，并对拒不承认制裁对目标国家造成社会经济后果的行为表示谴责。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回顾，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落实发展权，并追究破坏这项权利的人的责任。透明伙伴组织强调，腐败被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并强调工作组需要做出更多努力，让尽可能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打击腐败。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强调，公约草案应提及人类发展和能力建设，并确保被排斥的人能够参与决策。该项目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理论性的，可操作性相对很低。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说，在解决侵犯发展权问题上仍然存在差距，非自治领土人民和土著人民的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国际律师组织表示希望适当考虑协同作用的认定并促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例如在非洲。

B. 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及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22. 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提醒与会者，专家机制已经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和 20 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此外，它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年度报告，并在履行其任务时，商定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五份专题研究报告。第一项研究将探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问题。2020 年 12 月 4 日，专家机制和若干联合国专家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共同防止发展倒退。2021 年 3 月 1 日，专家机制率先发表了关于 COVID-19 和疫苗民族主义的声明。

23.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他的任务和工作。2018 年和 2019 年，他就落实发展权开展了区域磋商，并由此产生了一套实用的准则和建议。可以将之作为工具用来设计、监测和评估基于人权的发展政策的结构、进程和结果。他在 2019 年 9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专题报告中介绍了这些准则，而他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论述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 2020 年报告分别阐述了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的发展筹资问题。2021 年，他将从发展权的角度在其专题报告中专门论述气候变化和人权问题。

24.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了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锡克人权团体、国际人权理事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和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随后也作了发言。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的任务，并欢迎他们为促进发展权所做的工作。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指出了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任务的重要性及其对有效执行工作组工作的补充贡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虽然关于发展权的三个机制有不同的任务，但它们是相辅相成的。需要确保各机制和任务负责人之间的有效协同作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议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将消除贫困及其根源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主要优先领域。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强调，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不是相互重叠的机制，相反，它们推动的是落实发展权的不同任务。

25. 专家机制主席对这些发言表示欢迎，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发表了意见。特别报告员还欢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发言，他说，这些发言将指导他今后的工作，并强调需要加强协商、讨论和会议。他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包括许多积极方面——例如，其中提供了发展权的定义，并将个人和集体以及国际组织列为权利持有人。草案还界定了他们的义务。草案中还载有关于性别平等和土著人民等问题的具体条款。

C. 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由于全球现实的变化，它不得不面对内部和外部的不稳定因素和挑战，并补充说，全球南方作为一个整体面临许多挑战。它强调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以及通过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全球不公正的存在，所有这些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因此，有必要对现行国际体系进行深刻变革。

27. 锡克人权组织说，公约草案的语言应该更加多元化，以便对整个地球说话。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强调，应区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权，后者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它还提到需要建立工作队，让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更多地参与。此外，联合国系统应当将发展权视为与任何其他权利同等重要。

D.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28. 主席兼报告员简要介绍了负责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小组的组成以及草案的结构。起草小组成员为科恩·德费耶特、黛安·德西托、米希尔·卡纳德、玛格丽特·麦考莱和马坎·莫伊塞·姆本格。此外，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起草过程，包括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案文草案的情况。起草小组成员随后作了陈述，然后进行了互动讨论。

29. 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届会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纳入发展权公约草案的措辞的具体建议。秘书处将汇编这些意见，并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交修订草案，供将于2021年11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因此，以下互动讨论摘要不包括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具体建议。

30. 卡纳德先生介绍了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结构，并强调已经采纳了一个包容性的进程来拟订案文，与利益攸关方和国际法律专家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他详细介绍了起草该文件时使用的基本国际协议。他强调，除其他外，各国在三个层面上履行其义务：它们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单独行动，它们不严格在其管辖范围内单独行动，它们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框架内集体行动。他还指出，以前的协议没有提供发展权的明确定义，这表明需要有这样一个定义。

31.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支持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并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其国内落实发展权，并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期积极参与起草进程。巴基斯坦强调保护所有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发展筹资、建立透明的经济体系和编纂发展权的重要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强调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并保证继续支持这项文书，同时呼吁各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各国必须合作实现发展权，这应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得到明确反映。公约草案还应适当提及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如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障碍。

32. 玛特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强调，必须确保在促进发展的努力中不会有人被落下，并呼吁草案纳入水权和免受战争影响的权利，以帮助处于边缘化境地的人充分享有发展权。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强调教育在确保发展权方面的重要性，

特别是对权利受到侵犯的人进行权利教育的重要性。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强调,草案没有涉及对确保发展权的努力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如国际司法、保护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有毒废物和恐怖主义。此外,在新冠肺炎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应进一步提及国际团结。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指出,草案没有涉及外国占领和国际法与土著人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国际人权理事会提到发展的障碍,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族裔归属的歧视,并建议就国际法和宗教法的共同标准开展工作。

33. 专家机制主席介绍了专家机制对发展权公约草案的立场。她强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将发展权界定为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的重要性。

34. 姆本格先生介绍了序言的主要内容,其中阐述了指导这一公约的主要考虑因素,列出了公约的法律基础,并强调了指导公约解释的目标。指导考虑之一是,假设发展权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加强的,发展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序言还提到了条约立法的最佳做法。

35. 俄罗斯联邦回顾说,发展权载于各种国际文件,并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汇编从这些文件中摘录的引文所采用的方式使得整个案文不完整和不准确。这可能导致不成体系和潜在的国际法冲突。草案没有界定发展权,尽管序言中包含了定义的一些要素。俄罗斯联邦建议在正文中更明确地列入这些内容。

36.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指出,必须吸收非国家行为者,并澄清他们在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作用。它建议在公约草案中纳入妇女的参与和环境保护。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认为,虽然序言过于详细,但却没有包括人权标准。此外,它建议发展权的任何定义都应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定义和规范。在美国的非洲人争取归还和遣返组织强调,30多年来,发展权没有得到充分落实,人权不应基于政治派别、经济地位或种族而有所歧视。它呼吁利益攸关方关注因种族而受到歧视的群体,这对于落实在《2030年议程》中做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十分重要。

37. 卡纳德先生回答了关于就列入案文的措辞提出具体建议的意见。在回答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以及欧洲联盟关于案文草案中缺乏发展权定义的评论时,他解释说,这一定义存在于公约草案第4条中,但对发展本身并没有在其中加以定义,而是做了描述。

38. 卡纳德先生介绍了草案的前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三个起始条文,论述公约的宗旨、具体术语的定义和应用以指导义务承担者履行义务的一般原则。条款草案1规定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条款草案2规定了法人、国际组织、发展权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定义。条款草案3沿袭了始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收列人权条约“一般原则”的新趋势。第二部分侧重于发展权本身和权利持有人。它包括四个条文,涉及发展权的内容及其与自决权、其他人权和国际法规定的人人尊重人权的一般义务的关系。条款草案4(2)承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即权利持有者,有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条款草案5题为“与自决权的关系”,由六个款项组成。条款草案7的标题是“与国际法规定的人人尊重人权的一般义务的关系”。

39. 俄罗斯联邦提到监管权以及国家根据这一权利有可能自由改变外国投资者经商定的工作条件的后果。监管权不应导致拒绝先前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还指出，公约草案似乎表示，只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义务尊重国际法，而非国家行为者似乎没有这些义务，并建议纠正这一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草案中没有充分提及消除贫困，并要求对此做出澄清。菲律宾建议将透明度作为指导人权的普遍原则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序言中更多地强调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中国的意见，认为关于“基于人权的方法”一语的含义没有共识，并认为将这一有争议的概念纳入公约会使公约在整体上无法执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种族歧视、占领和恐怖主义是发展的主要障碍。过去十年表明，某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利用各种政策破坏发展中国家的稳定。

40. 阿根廷强调，公约草案提出的发展权是一个混合概念，既是一项个人权利，也是一项集体权利，但“人民”并没有被定义为一个概念。它还指出，只有在有人持有自决权时自决权才适用，这就是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指遭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

41.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强调了纳入精准和明确的发展定义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发展的最低标准的必要性。它还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草案中没有提到贫困的意见。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说，给发展下定义是不恰当的，并建议只保留相关宣言中制定的发展权定义，因为在发展问题上没有共识，也不存在单一的发展模式。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强调，必须申明人民的权利，并完全同意公约草案应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

42. 卡纳德先生回答了各位代表和其他发言者提出的几个问题。关于在公约中提及劳工组织公约的建议，他指出，起草委员会决定避免仅提及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以便容纳其他相关文书，如劳工组织的文书。他指出，完全可以单独提及劳工组织制定的核心劳工标准。关于中国提出的一个问题，卡纳德先生说，草案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使用的“国际组织”的定义。在回应俄罗斯联邦对监管权的关切时，他指出，这一权利是国际法确立的，是发展权的核心。在回应俄罗斯联邦和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关于“法人”定义的评论时，他指出，起草委员会承认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关于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提及基于人权的方法的问题，他强调，公约草案是一个机会，可以对基于人权的方法有一个明确的理解，即发展是一项人权，并坚决主张，恰恰因为发展是一项人权，所以必须实现。

43. 在介绍条款草案 8 至 12 之前，德西托女士提到巴西、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联盟的发言，其中对公约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性质提出了疑问。她解释说，公约的条款草案 4 没有规定发展的内容，这与 1986 年对《发展权利宣言》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在《发展权利宣言》中，各国界定各自发展道路、轨迹和愿景的各自主权得到了承认。德西托女士接着解释说，条款草案 8 至 12 沿用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演变义务的结构，国际法院在其关于该《公约》的相关判例中也承认了这一结构。对于公约缔约国将承担的义务，必须参照各国在兼顾到它们各自情况的《联合国宪章》和现有国际人权法之下已经承担的义务，以及参照将《发展权利宣言》的要点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承诺来理解。

44. 德西托女士谈到了对禁止限制享有发展权(条款草案 18)所表示的关切,她澄清说,这种限制是指那些已经以不同类型限制条款的形式纳入国际人权条约的限制。由于不同的国际人权条约中这类条款的措辞各不相同,将发展权限制条款同质化是不切实际的,重要的是提及已经存在的并根据国际人权法适用的内容。关于影响评估的条款草案 19 也确认了现有人权条约已经规定的内容。德西托女士解释说,应由各个国家界定开展风险和影响评估的适当法律框架,作为其自愿承诺的一部分,公约草案不会对报告此类评估硬性规定任何法律框架或特定格式。最后,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条款草案 20 被认为没有争议,其中包括关于隐私及其限制、数据分类要素和透明度责任的规定。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就性别平等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使公约草案中的提法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提法相一致。俄罗斯联邦对关于性别平等和纳入部落民族的条文表示关切。中国就统计和数据收集条文提出了具体建议,巴西建议使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条文与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条款相一致。

46. 德费耶特先生介绍了条款草案 13 至 15,其中纳入了以前在一般国际法中对合作义务的编纂,并澄清了合作义务与发展权的相关性。条款草案 13(1)套用《联合国宪章》的措辞忆及,各国有义务在一般国际法范围内开展合作;条款草案 13(2)阐述了合作义务对于发展权的意义;条款草案 13(3)力求确保发展筹资办法(作为合作工具)与公约保持一致;条款草案 13(4)将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一般人权和特别是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环境,与必须履行在《2030 年议程》中已经做出的承诺联系起来。关于胁迫性措施的条款草案 14 强调,合作义务建立的信念是,主张建设性接触而不是阻挠,主张多边主义而不是单边主义,主张对话而不是强加于人,主张平等而不是霸权。条款草案 15 涉及特殊和补救措施。

47. 中国要求澄清各国的领土和域外义务,并表示环境合作也很重要。巴基斯坦建议提及国家间在确保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和促进国际公平秩序方面的合作。它还建议在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卫生、食品、住房、就业和公平收入分配方面纳入机会平等条款。俄罗斯联邦强调,由国家承担监督公司活动(包括海外活动)的域外义务会导致责任分配不平等,并补充说,不清楚国家如何履行这一义务,这要求对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加以解释。

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实现发展权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发达国家一直在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破坏了目标国家的稳定,剥夺了它们必要的财政资源。印度尼西亚表示,监管权反映了各国制定和决定与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人民需求相一致的法律、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义务和权利,这应该是实现发展权的主要原则之一。阿根廷表示,公约草案似乎把是否与发展权相兼容作为所有法律、政策和国际惯例的设计、批准和实施的首要条件,使之成为对国家外交政策的某种验证标准。阿根廷建议避免建立一个新的国家类别(例如由资源有限的国家组成的类别),并至少提及与实现发展权密切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

49. 麦考利女士介绍了条款草案 16-17。她重申,并没有创立新的权利或义务,包括在两性平等方面。条款草案 16(1)重申,各国必须根据其现有的国际法义务,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的充分性别平等。因此,各国必须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充分的性别平等,并必须采取措施,包括在适当的时候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结束世界各地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发展权。

麦考利女士还说，在公约草案中将性别观纳入主流，这一点甚至通过条款草案 16 的标题用语也得到了保证。她强调，起草小组认为，简明、准确地重申各国的义务和男女充分平等享有发展权的权利是必要的、适当的和合法的。条款草案 17 条涉及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发展权。具体而言，条款草案 17(2)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土著和部落人民的代表机构，与他们真诚协商和合作，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他们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征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50. 卡纳德先生介绍了条款草案 21 至 23。他解释说，条款草案 21 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发展权利宣言》第 7 条，这一条被认为是必要的。在条款草案 21(1)中，缔约国重申了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重申了《宣言》第 7 条的起始部分。条款草案 21(2)提到“全面彻底裁军”，这作为各国“应尽最大努力实现”的目标列入了《宣言》第 7 条。条款草案 21(2)是以符合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性质的方式拟订的，并不是关于国家预期行为的声明，但它并不寻求创立新的义务或超越现有的相关法律和实践。条款草案 22 题为“可持续发展”，解决了《宣言》中最大的一个空白：《宣言》没有提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是 1987 年才在全球政策层面出现的。条款草案 23 题为“协调解释”，遵循了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中阐述的协调原则。

51. 德费耶特先生介绍了案文草案的第四部分，该部分涉及体制事项，并提议设立两个条约机构，即缔约方会议和执行机制。鉴于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相同的水平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政治争议，拟议的缔约方会议被设计为一个包容性的机构，鼓励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全球对话，以便对发展权的理解和支持能够逐步增强。发展权既包括国家作为权利持有者对个人和人民的义务，也包括国家为改善对人的尊严的保护而相互合作的义务。拟议的机构将是现有国际条约监督机构和传统国家间条约履约委员会的混合体。条款草案 24(2)描述了缔约方会议的主要作用。条款草案 26 规定了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建立的执行机制。有人提到，公约中已经有了该机制的一些主要特征。

52. 俄罗斯联邦强调，在现代国际法中，没有禁止拥有核武器或出于战略原因使用核武器的规范。合作的义务不仅与未来的公约相关，而且与一般国际法产生的义务相关。然而，俄罗斯联邦认为，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三条对这一规范进行批判性分析。巴西对建立一个新的条约机构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因为各国已经有了沉重的报告负担。中国表示，任何条约机构和监测机制都应借鉴或遵循当前条约机构的做法，并使其工作方法在当前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相一致。

53. 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提出了如何与不合作的国家合作以及如何处理权力的问题。它支持研究其他条约机构做法的建议。芬兰教会援助组织欢迎给予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公开会议的机会。它建议将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视为可对缔约方会议，特别是拟议的执行机制作出贡献的机制。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欢迎在公约草案中纳入对可持续发展的描述。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说，在条款草案 24(5)中纳入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很成问题，应当放弃。国际人权理事会强调，尽管一些组织认为发展的定义可能会妨碍它们的活动，但有可能将基于权利的发展定义为发展的一般概念。

54. 卡纳德先生代表姆本古先生介绍了案文草案的第五部分，其中载有最后条款。关于签署的条款几乎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1 条和第 50 条相同，确认了其他人权条约中采用的良好做法。尽管如此，对第五部分的规定做了某些修改。例如，公约草案中承认的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原则和义务，只有在这些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时才适用。提及缔约国，包括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缔约国的内容，也适用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任何组织。

55. 俄罗斯联邦强调，国际组织加入国际权利保护条约的情形并不常见，《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一个例外，因为所谓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可以加入该项《公约》。

四. 结论和建议

56. 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商一致通过了本结论和建议。

57.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对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所有方面表示感谢。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欧洲联盟、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作了总结发言。

A. 结论

58. 工作组对推动第二十一届会议议事工作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

59.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人权高专办全力支持工作组和充分实现发展权。

60.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并赞扬他干练地指导了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工作组还对主席兼报告员和支持他拟定发展权公约草案以及应人权理事会要求提交的评注的专家表示感谢和赞赏。在这方面，工作组对与专家的互动表示赞赏。

61. 工作组对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互动对话表示赞赏，这为就公约草案、落实发展权带来的益处以及如何克服充分享有发展权的障碍和挑战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

62. 工作组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加剧表示关切。工作组强调各国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各种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社会经济后果，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63.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何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条件，并停止一切可能影响发展权的措施，从而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64.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的不同意见，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继续参与工作组时重申它们的立场，即它们不赞成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因为它们认为这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和有效机制，各国在当前阶段必须集中努力高效率地执行包含着广泛和全面协议承诺的《2030 年议程》。由于这些国家既不支持也不参与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这些谈判的结果不一定反映它们的观点。

65.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

B. 建议

66. 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系统地确定并实施专门用于落实发展权的具体项目，确保以既平衡又明显的方式拨出资源，恰当重视对发展权的宣传，有效落实并使之主流化，并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汇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b) 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继续通过协作参与进程执行任务；

(c)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所有会员国、各国际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实现发展权，包括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草案，开展进一步协商，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应邀参加该届会议的专家所作的发言；

(d) 高级专员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分析实现发展权的情况，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和障碍，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提出建议，并就如何支持工作组完成任务提出具体建议；

(e) 工作组邀请专家机制主席和特别报告员继续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f) 高级专员继续为专家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期推动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的谈判；

(g) 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报告推动将发展权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活动。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rgentina, Armenia, Austria, Bangladesh,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Burkina Fas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zech, Cote d'Ivoire, Fiji,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Japan, Malaysia, Mauritania, Mexico, Namibia, Nepal, Pakistan, Philippines, Poland,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enegal, Somalia, Sudan, Tog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fghanistan, Algeria, Angola, Australia, Azerbaijan, Belarus, Bhutan, Botswana, Burundi, Cabo Verde, Cambodia, Chad, Chile, Cuba, Djibouti, Ecuador, El Salvador, Estonia, Eswatini, Ethiopia, Guatemala, Honduras,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raq, Kazakhstan, Kenya, Kuwait,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iechtenstein, Madagascar, Maldives, Mauritius, Mongolia, Mozambique, Niger, Nigeria, Panama, Peru, Portugal, Qatar, Singapore, Slovenia, South Africa, Sri Lanka,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unisia, Ugand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anuatu, Yemen, Zambia.

Non-member observer States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rancophoni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South Centr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Mediterranean,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Africans in America for Restitution and Repatriation Inc, Aid Organization,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l-Ayn Social Care Foundation, Al-Haq, All Win Network,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postolic Ministerial International Network, Asociacio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Association M'zab prévention routière et développement,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of Youths with Vision, Association pour la Diffusion des Droits Humains aux Peuples Autochtones,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Ciovanni XXIII, Brain Sluice Africa Child's, Bureau Pour la Croissance Intégrale et la Dignité de L'enfant,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hild Rights Connect, Club Ohada Thies, Collectif des Associations Contre l'Impunité au Togo, Comite des observateurs des droits de l'homme, Edfu Foundation Inc, Family Health Association of Iran, Federal Union of European Nationalities, Fondation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e et le Bien Etre Social,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God's Harvest Foundation, Green Mobilisation Initiative, Groupe d'action pour la promotion socioculturelle et l'alphabetisation: Nouvelle Energie, Grupo de Mujeres de la Argentina - Foro de VIH Hamraah Found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 Loreto Generalat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Eurasia Press Fund,

International Energy Chart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arliamentaria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lief Fund Trus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eace and Safet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Kejibaus Youth Development Initiative, Khubaib Foundation, Kirkon Ulkomaanavun Saatio, Liberians United to Expose Hidden Weapons,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Make Mothers Matter, Medical Aid for Palestinians, New Humanity, Nonviol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enatale, Outreach Social Care Project, Partners for Transparency,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vocacy", Regroupement des Jeunes Africains pour la Democratie et le Developpement-Section Togo, Reseau Unite pour le Developpment de Mauritanie,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The Geneva Consensus Foundation, Udisha, Universal Peace and Violence Amelioration Centr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Village Suisse ONG,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rld Information Transfer, World Welfare Association.
